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作出的《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命令》")。

2. 第 547 章附表 3 第 1 部列出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數目。現時，區議會共有 431 名民選議員。《命令》旨在將第 547 章附表 3 第 1 部訂明的其中 10 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合共增加 21 個，詳情如下：

區議會	現有的 民選議員數目	建議的 民選議員數目	建議增加的 民選議員數目
九龍城	24	25	1
觀塘	37	40	3
深水埗	23	25	2
油尖旺	19	20	1
葵青	29	31	2
西貢	27	29	2
沙田	38	41	3
荃灣	18	19	1
屯門	29	31	2
元朗	35	39	4
		合計	21

3. 《命令》如獲立法會批准，就所有關乎在 2019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命令》將自批准《命令》的立法會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該 21 個新增的民選議席，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即第六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當天)生效。

4.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2/23)，增加民選議員數目的建議反映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檢討的結果。該項檢討已顧及多項因素，例如 2019 年年中香港人口推算。至於就有關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與 18 區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並獲得他們普遍支持該項檢討採用的原則及因而帶來的民選議席數目增長。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更多與《命令》有關的資料，包括在該項檢討中顧及的因素，以及政府當局在諮詢過程中收到的意見。

5.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檢討，諮詢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普遍對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的建議數目並無強烈意見，但有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為離島區議會及北區區議會，各自分配多一個民選議席，以應付東涌北和北區人口快速增長的情況。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項要求。

6. 本部並無發現《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7 年 10 月 18 日